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	000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粮生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浩	董事会秘书	
姓名	0552-8929000	0552-8929000	
电话	0552-8929758	0552-8929758	
电子邮箱	zlsb@cninfo.com.cn	zlsb@cninf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营业收入	3,493,427,107.68	3,491,942,278.6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14,791.48	23,933,818.08	-1,4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49,341.24	18,643,668.21	-1,8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8,848.05	140,544,409.05	-54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025	-1,4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025	-1,4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60	8,076	-1,269%
总资产	7,984,127,411.43	6,664,197,920.50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2,526,971,365.12	2,888,896,588.72	-12.5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性质
大成资产管理公司	15.76%	132,020,000			境内法人
招商局资管	6.91%	57,900,000			境内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	56,048,221			境内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	53,461,000			境内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	53,461,000			境内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	51,390,000			境内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	49,773,000			境内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47,200,000			境内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47,200,000			境内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47,214,311			境内法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柠檬酸、赖氨酸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国际油价持续震荡,燃料乙醇价格延续“跌势”趋重。面对长期低迷的不利和产品的政策压力,公司坚定改革思路,全面推进标杆管理,深入探索ABG经营模式应用,坚持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组织效率,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1.公司进一步推进经营模式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效率,激发组织活力。公司坚持以财务管控为基础,围绕ABG经营模式改革主线,控降损耗,开源节流,压缩成本,积极推进组织运行效率整体提升。

2.公司加快技术提升,强化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柠檬酸、赖氨酸技术提升改造,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履行国家对燃料乙醇行业调控政策的变化,推进非粮燃料乙醇生产,优化产业结构,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切实提高本质安全能力。

3.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打造学习型团队,提升组织效能,提升企业在内、外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人事管理,用工制度和激励机制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4.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维护优质客户,不断开发新客户,巩固提高市场份额;通过开发新客户、开辟新市场,迎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实现副产品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342.71万元,同比上升0.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341.78万元,同比下降1,451.3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各报告期末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各报告期末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田国君先生、李志华先生、王浩先生、张德国先生、何向元先生、陈致欣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评估报告》。该议案三位关联董事田国君、王浩、张德国回避表决。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三位关联董事田国君、王浩、张德国回避表决。上述第1、2、3项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吴文婷女士、刘勇女士、段巧丹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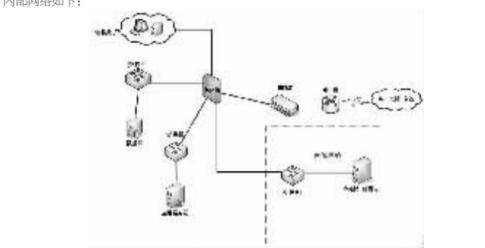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并由保荐机构出具鉴证报告。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核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该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数据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



每日营业终了,资金部调节账务平衡后向会计核算部交账。会计核算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该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没有拆出资金,该项业务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中程序执行较严格。

2.信託业务
(1)为规范信託业务,完善信託工作机制,规范信託管理,该公司制定了《信託业务管理办法》,对信託的种类、期限、条件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流程包括申请人申请授信;信贷员授信调查;材料初核;信贷部提出授信建议;审贷会出具书面授信审批决议;对审批通过的授信明确相关授信条件,上报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执行董事)审批;授信申请审批后,将结果通知信贷部,由信贷部负责办理授信手续;授信发放后,对借款人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后检查记录或报告,据此进行贷款五级分类和客户信用评级调整,上报有关管理部门。

(2)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託管理制度,该公司分别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信託(贷款)业务担保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信託业务的操作程序,保障信託资产的安全。

(3)对贴现业务,该公司制定了《商业汇票贴现管理办法》和相应的业务操作规程,为业务执行提供了依据的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执行,显著降低了贴现业务风险。

3.投资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公司对持有的超出合理规模的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有效证券投资业务,该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为规范证券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进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的保障。

(1)证券投资实行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资金的原则。
(2)该公司设置二级投资决策,对外投资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须经报请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额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研究会议,由部门经理主持,部门全体人员参加,研究、交流投资项目,探讨、解决投资业务中的有关问题,为公司投资决策的制定提供支持。
(4)目前该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仅限于企业债券、可转债、基金、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增发等收益较好而风险相对较低的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为防止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市场风险和风险管理,公司规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

4.内部控制管理
该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稽核部设立专职经理一人,负责该部门内部稽核业务。稽核部针对该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及时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以及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该公司按结算系统搭建于2002年9月,主要为网上资金结算业务系统。
该公司使用的软件操作是由北京九恒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开发的,资金结算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人员由该公司内部所属各部门下派,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由公司总经理授权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操作使用。系统用户使用国家密码局认证的硬件KEY进行登录系统操作业务,确保数据完整性、唯一性、保密性。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该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方法、制度和流程,较好地防范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託业务方面,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託业务管理办法,对整体风险控制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方面,该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实际执行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5,682.18万元,存放同业款项732,501.45万元;2015年1-6月份,实现利息收入20,616.3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3,431.79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0,978.71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健。
(二)管理状况
财务公司于2002年9月成立,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垫付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调整、股权转让或经营方式调整等事项;也未发生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从未发生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公司存款管理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30%。本公司2015年6月末在财务公司存款24,537万元,存款余额之和和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存款余额较比。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而影响存款等情。本公司制定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处理存款风险。
综上,2015年上半年,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任何风险。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创业50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B,交易代码:15030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8月26日,创业50B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为0.514元,相较于2015年8月25日基金单位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3.47%。截至2015年8月27日,创业50B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0.470元,明显高于基金单位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1.为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特征。由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设计,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参与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A,场内代码:160420)净值和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A,场内代码:150303)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与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7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参与创业50B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该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组合,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部归入本基金资产,持有较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管理人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创业板50A与创业板50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hu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都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自[2015年8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手机炒股申购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限前场),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都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以国都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都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不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都证券申购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都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申购机构的相关提示。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国都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销售渠道	网址	客服电话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01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hu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资金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股票代码:000630、中钢协和(股票代码:600045)、华闻传媒(股票代码:000793)、中航电子(股票代码:600900)、中航特(股票代码:600748)、中兴通讯(股票代码:600534)、汉润股份(股票代码:300300)、广汇有色(股票代码:600259)、中兴软件(股票代码:002518)、韵达股份(股票代码:30019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鑫短债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8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基金名称	华安月鑫短债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15年8月28日
收益支付日期	2015年8月2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截至2015年8月27日24:00:00在账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公告基本信息
1.公告日期:2015年8月28日
2.公告内容:华安月鑫短债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8期已于2015年8月26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29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3)的年化收益率为0.871%,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4)的年化收益率为1.12%。
(2)投资者于2015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5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5年8月25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5年8月2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8期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5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华安月鑫短债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8期赎回公告》及2015年第9期中集中申购期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5)截至2015年8月26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利权按日再行支付至处理方式。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的任何分红方式,默认即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比例计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或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前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电话语音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5年8月26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hu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1日起,将针对数米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数米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注:以下B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不做调整。
二、调整内容
自2015年8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赎回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重要提示
1.数米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数米基金的规定。
2.本公告将通过平安基金管理平台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1日起,将针对数米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